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4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4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7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8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
（一）内核程序.....	9
（二）内核意见.....	9
六、推荐意见.....	1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1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1
（二）宏观经济和下游周期性行业波动的风险.....	11
（三）经营管理风险.....	11
（四）市场竞争风险.....	12
（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12
（六）汇率波动风险.....	12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3
（八）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13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13
（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3
（十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14
（十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迈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佰迈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佰迈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南京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佰迈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佰迈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佰迈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佰

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佰迈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佰迈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上海佰迈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依法设立；2018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佰迈股份是一家专门提供特种焊材、焊接焊割设备等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为特种焊材、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等销售收入。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61,935.67 元、85,441,627.37 元和 37,283,236.1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运营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61,935.67 元、85,441,627.37 元和 37,283,236.15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股本 3,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03 元，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

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8年7月23日，佰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先后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佰迈股份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佰迈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2016年7月第三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确认该次增资的真实性，不影响该次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公司已于2018年1月对该次增资补充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

除此以外，公司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23日，佰迈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11月23日，佰迈股份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我公司作为佰迈股份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过尽职调查工作，我公司出具了《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内核委员会审议，出具了本《推荐报告》，我公司认为佰迈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佰迈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认为佰迈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10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2名、企业法人股东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荣兵	6,498,000	21.66	境内自然人
2	钱胜华	5,415,000	18.05	境内自然人
3	张建春	5,415,000	18.05	境内自然人
4	杨秀永	4,929,000	16.43	境内自然人
5	骆秀丽	2,763,000	9.21	境内自然人
6	无锡亿麦德企业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623,000	5.41	合伙企业
7	无锡金迈佰企业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83,000	3.61	合伙企业
8	黄少安	1,029,000	3.43	境内自然人
9	王珺	1,029,000	3.43	境内自然人
10	特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6,000	0.72	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100.00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2018]6号)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

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佰迈”）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5人，实际参加人数为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4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5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上海佰迈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内设质量控制部，建立了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上海佰迈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质量控制部委派3名质控审核人员对上海佰迈项目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11月5日-11月8日期间针对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就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情况予以复核，完

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2018年11月8日，质量控制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上海佰迈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公司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5日对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8人，分别为窦智、周旭、李尔山、王松、贾双林、李灿、谢黎朦、孙丽丽。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佰迈股份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和法律专业背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成员各不少于一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制作了《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规定，8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1票暂缓，同意由我公司推荐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佰迈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焊材及焊割设备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和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系统的供应链管理，为客户提供包括焊接 MRO 工业品采购、仓储、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咨询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焊材及焊割设备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对上游行业进行资源整合，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上较混合分销商有着较大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在供应商及客户之间搭建一个完整的供应链生态体系，逐步形成供应链的体系优势，这使得公司获得稳定及额外的收益。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根据项目组对佰迈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我公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我认为:佰迈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佰迈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佰迈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尚短,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宏观经济和下游周期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石化与化工及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随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波动,而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下游的行业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受制于自身盈利的减少,下游行业投资意愿下降,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佰迈股份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近几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受到宏观经济及下游周期性行业波动的影响将会加强,若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成立了三家分公司，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焊接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发展产生直接影响。随着我国制造业逐步向中高端迈进，以及焊接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主要焊接材料生产厂家均加大对高端、高品质焊接材料的研发力度，重视对焊接材料新品种的突破，注重产品的细分，高端产品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将面临挑战。

（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30.0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也不能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虽然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风险，但可能存在公司决策无法达成决议或决策效率缓慢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SMC 国际超合金品牌焊材，该产品需要从国外进口，在进口贸易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49,510.70 元、13,404,563.11 元、15,092,341.1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35.82%、40.3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平稳经营。

（八）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及分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全部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固定期限的书面租赁合同，但不排除出租方违约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或营业成本增加的情况。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27,192.28 元、55,221,791.85 元和 24,269,149.75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8%、64.64%和 65.09%，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主要以提供焊材和焊割设备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性质及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是以大型企业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正通过新产品、新市场开发来拓展服务领域、扩大客户范围，但短期内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24,210,027.24 元、53,386,439.18 元和 23,997,828.92 元，为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12%、67.76%和 72.16%，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营业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

虽然主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取得了大部分供应商的授权代理资质，若供应商取消授权代理，则可能对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34,716.96 元、-8,179,242.70 元、-1,028,070.6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消耗较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随着业务的扩张，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者不能及时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甚至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股改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十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发生变更。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秀永、骆秀丽夫妇，2016 年 4 月 10 日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原因为基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主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引入行业内的其他投资者，进行资源整合与共享，通过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渠道，取得规模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人才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十四）分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尚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虽然分公司未对租赁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无需另外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但是不排除使因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而

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从而导致对分公司经营产生短暂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